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公司董事、監事人選一般為公司股東代表，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社會知名人士。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3. 如個別股東(被提名之人士除外)被確定可以出席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擬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8樓。
4. 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及須由該名作出提名之股東及被提名之候選人簽署書面通知並表示願意參選為董事及同意向外發佈彼之個人資料。

5.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
6.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